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0月22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 实际出席监事3名, 分别为贾云先生、杨洪红女士、雷宵宵先生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先生主持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, 形成以下决议:

会议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, 经审核,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登载于2025年10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